**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22号**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 ：轮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8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90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0](#_Toc28856)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5](#_Toc1934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1826)

[第五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45](#_Toc194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22号

项目名称：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

采购需求：轮台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服务内容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账务会计报告；部门决算；内控报表；预决算公开及检查；其他相关业务。

服务期限：三年，其中代理记账服务周期：2024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代理记账周期：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协议一年一签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会计专业技术能力

3.2 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第四条规定，包括：

（1）本项目常驻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3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务必将以上报名资料形成1个PDF文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否则将被退回。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18日10: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轮台县财政局

地点：轮台县

联系方式：0996-4690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方式：182099636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娅倩

电　话：18209963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轮台县财政局  地址：轮台县  联系人：吴夕琳  联系电话：0996-46905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李娅倩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
| 3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22号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和范围 | 轮台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服务内容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账务会计报告；部门决算；内控报表；预决算公开及检查；其他相关业务。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会计专业技术能力。  3.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第四条规定，包括：  （1）本项目常驻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4.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 8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其中代理记账服务周期：2024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代理记账周期：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协议一年一签。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5 | 澄清发布方式 | 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
| 16 | 投标报价 | （1）采购预算：600万元。  （2）最高限价：6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两年服务期的总价，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被评委一致认定为不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户，汇款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RCW04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帐为准。  **【备注：在开标时查验投标保证金凭证，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即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0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开标。 |
| 21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2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23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4 | 投标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 格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电子版一份。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3、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收件人：李娅倩 18209963624；**不接受到付件。** |
| 2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
| 26 | 付款方式 | 一个会计年度完成后，完成各项工作经考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 27 | 评标标准及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 | 其他 | 1、采购公告的招标范围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2、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出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封面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为准。 |
| 30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1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32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  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  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

### 投标须知

本项目服务采购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3.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说明及要求”。

3.2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资格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会计专业技术能力。

4.3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第四条规定，包括：

（1）本项目常驻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4.4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5、现场踏勘**

5.1 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相应序号项内容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相应序号项内容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在原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人员配置表；

（11）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2）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1年6月-至今）；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 《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⑦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⑨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万元。

最高限价为6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或投标替代方案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两年服务期的总价，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投标文件组成的可实现性的情况。

**14、投标货币**

14.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条款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相应序号项内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帐为准）交到须知前附表所列账户，延误自负。

16.3办理交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交款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投标。

16.4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6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⑴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⑵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不做要求，文件封面须标记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内容。

**1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要求**

19.l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1.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22、开标**

22.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环节。

22.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本项目报价在线确认时间为15分钟），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5）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资格审查**

23.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① 《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⑦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⑨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评 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

24.1.1评标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1.2评标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3评标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5.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5.2 评标程序如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26、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6.1.1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1.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6.1.3投标文件不全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6.1.4投标文件不全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6.1.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6.1.7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6.1.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6.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1.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7.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明显与采购人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8.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线向投标人发出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按照评标委员会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询标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9.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和定标。评标标准及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

准及办法”。

29.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

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中标单位。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合同的签订**

33.1 本项目的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

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服务

内容转让（转包）给他人。

33.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复印件报采购代理机构。

## （八） 其他

**3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

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

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7、质疑与投诉**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

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甲方”系指轮台县财政局。

1.3“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服务”系指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乙方为轮台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服务内容包含：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账务会计报告、部门决算、内控报表、预决算公开及检查和其他相关业务。**

1.6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采购。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 。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时间：1年。**

**6、乙方人员**

6.1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服务。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6.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7、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7.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时间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

9.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9.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9.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1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1、争端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8.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合同修改**

14.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转让和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6、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7、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2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7.3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9.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及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相关财务报销制度，代理采购方指定的约109个预算单位的记账服务，办理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主要包括：

1.审核原始凭证：及时审核采购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审查支出是否在预算内，原始凭证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填列、手续是否齐全，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支付标准（如差旅费报销），用款（含政府采购）是否在计划内，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代理记账单位。

2.填制记账凭证：按预算单位要求填制记账凭证。

3.登记会计账簿：按预算单位要求登记会计账簿。

4.财务报告：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告，每月向预算单位汇报财务状况，编制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完成采购单位其他财务数据报告工作。

5.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初审，协助预算单位整改部门预算，完成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

6.内控报表：按财政要求审核预算单位上报的内控报表，协助预算单位进行整改。

预决算公开及检查：配合预算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及检查工作。

8.财政信息统计：审核年度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编报工作。

9.配合财政局完成年度会计监督检查；

10.完成预算单位凭证、账本的装订及移交工作。

11.代理记账公司要熟悉代理预算单位经济业务、上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用途，项目实施情况。

12.定期组织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财政2.0系统操作、财务收支规范培训。

13、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完整、真实记录固定资产系统，并每月账务系统与单位资产系统核对数据保持一致。

14、及时反馈发现的单位历年账务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配合整改。

15、配合预算单位接受监督检查，积极协助单位完成巡查问题的整改。

16、其他相关业务：配合预算单位做好会计对账、会计档案等内容；协助采购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配合完成整改工作；配合完成其他财务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代理机构应当是依据《会计法》设置的会计机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各级部门、机构监督审计原则，接受公众监督原则，并签订承诺书，对监督检查及审计过程中因财务不规范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熟悉相关的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和财务保密制度，做到奉公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热忱服务。

3.代理机构服务人员须熟悉和使用轮台县财政局现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等业务软件，开展正常的代理业务。

4.代理机构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代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预算、决算资料等会计档案资料移交清楚，办妥交接手续。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由移交人负责。

5.代理机构服务人员因个人素质差、业务能力低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代理记账公司应及时更换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6.投标人应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第四条规定，包括：

（1）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7.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合同约定。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人员配置表；

（11）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2）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1年6月-至今）；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 《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⑦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⑨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轮台县财政局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或年）

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板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元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 备注 |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报价（元）** |
| 一 | 代理记账服务周期：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代理记账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二 | 代理记账服务周期：2025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代理记账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三 | 代理记账服务周期：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代理记账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
| 三 | 合计金额 | 小写： | |
| 大写： | |

**注：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格式自拟）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业绩、  信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务/职称 | 本岗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相关各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021年06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附件6-1-8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

（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 《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⑦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⑨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

3.1.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投标文件不全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投标文件不全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2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线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标函质量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审要素 |
| 价格因素  15分 | 报价 | 15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商务部分  50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2021年06月至今,投标人与县级及以上财政局签订类似本项目的案例经验。每有一项服务业绩加5分，最高得分10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为：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的可行性、合理性、可信度等情况横向对比（0-10分）。 |
| 业务能力 | 5分 | 获得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认可，10个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服务反馈良好，得基本分3分，每多一个加0.5分，最高得5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5分 | 具有30个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业绩的得基本分10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个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经历加0.5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
| 组织机构 | 5分 | 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合理；管理制度（包含合同管理、会计交接管理、票据移交管理、内部培训管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监管、会计档案管理等）完善等情况综合对比（0-5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经营场所设置情况，承诺服务地点设置在轮台县内，并在轮台县注册公司的得5分，轮台县外巴州境内得3分，其他地区得1分。 |
| 技术部分  35分 | 实施方案 | 20分 | 1.方案是否可行、内容全面、丝路清晰、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等，综合对比（0-8分）。  2.项目目标明确，实施周期合理，对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进度安排得当等综合对比（0-7分）。  3.后续技术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以及对评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0-5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1.拟投入项目常驻人员不得少于15人，均需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代理记账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得基本分5分，有1人不具备以上资格的，本项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具备初级会计或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每一人加0.5分，最高得2分。  3.有培养轮台县本地人才意向，保证服务期限内投入项目人员常驻轮台县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会计资格证书、采购文件要求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
| 工作程序 | 2分 |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对代理记账程序进行横向对比（0-2分）。 |
|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3分 |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的全面性、预见性、符合性以及可实施性进行横向对比（0-3）。 |
| 合计 | | 100分 | |

评分说明：

a.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b.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c.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